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1) 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 (2) 行政總裁辭任；及
- (3) 監察主任變更

伍展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於本集團之其他職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馮志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監察主任辭任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伍展明先生(「伍先生」)為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彼已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監察主任提出辭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亦辭任於本集團內之其他職位。

伍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伍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2) 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志堅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馮志堅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志堅先生，6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彼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超過33年。彼於退休之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合併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及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眾多附屬公司的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馮先生之年薪將為1,80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馮先生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